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调解依据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依据 | 具体条款和内容 | 类型 |
| 1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 | 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，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。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；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，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。 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。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，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。 | 法律 |
| 2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 |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、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：  （一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；  （二）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。 | 行政法规 |
| 3 | 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(国发(2010) 33号） | 23.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。要把行政调解作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，建立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、政府法制机构牵头、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，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化解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中的作用。完善行政调解制度，科学界定调解范围，规范调解程序。对资源开发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，以及涉及人数较多、影响较大、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，要主动进行调解。认真实施人民调解法，积极指导、支持和保障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。推动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相衔接的大调解联动机制，实现各类调解主体的有效互动，形成调解工作合力。 | 规范性文件 |
| 4 | 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（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）的通知》(中办发( 2015)60号） | 把行政调解作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重要职责，建立由各级政府负总责、政府法制机构牵头、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，明确行政调解范围，规范行政调解程序。 | 规范性文件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